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



FRK202007150

样品名称: 八乐黑猪猪肝

委 托 方: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0-05-29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007550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方: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: *****

样品名称: 八乐黑猪猪肝

样品标记: 包装日期: 2020.05.19 生产商: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方式: 古地石店抽检

样品状态: 标识完好, 盒装常态

样品数量: 2盒 约200g/盒



到样日期: 2020-05-21

检验日期: 2020-05-21 至 2020-05-29

检验依据: 1. 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》

检验结果: 详见附件

检验结论: 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符合GB 31650-201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》指标要求。



授权签字人: 连文浩

签发日期: 2020-05-29

声明:

1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3. 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,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, 判定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验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007550

第2页 共2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恩诺沙星 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	µg/kg	<3.0	≤200	符合	GB/T 21312-2007
2	氧氟沙星	µ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3.0)	不得使用	符合	GB/T 21312-2007

注: 单项判定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符合性评价, 未考虑不确定度影响。
本報告結束

元初食品
内控检测